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迪尔	卢梦瑶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电话	0571-86791106	0571-86791106	
电子信箱	webmast@innover.com.cn	webmast@innov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慧、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解决方案是指紧密结合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设计或选择适合燃气公司要求的收费管理软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及智能燃气表终端产品,通过此系统实现对产品信息的采集、传递、收缴费、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和服务等。

2020年,从智慧燃气的行业发展来看,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天然气市场总体增长趋势没有改变,智能燃气表占燃气表总采购量的比例进一步扩大,尤其是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在疫情隔离期间发挥了其特有的优势,用户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远程缴费,燃气公司可以远程掌握用户的用气状态,并及时和有针对性的解决用户问题,为疫情期间的保供起到了积极意义,也进一步推动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产品确认销售终端数量同比增长75.89%,确认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4.91%,市场占有率居国内智能

燃气表企业前列，为后续的物联网产品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采用云化设计，建立了 iBS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IoT-Cloud 采集平台、锋云慧支付平台和锋云易修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数字时代的智慧燃气物联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54,441,163.32	317,748,394.53	11.55%	289,022,57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14,669.03	27,518,094.77	-24.00%	25,820,4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930.72	6,721,785.42	-93.72%	16,635,1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0,719.77	4,335,816.48	299.94%	12,684,20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79%	-0.98%	3.6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99,153,752.37	890,693,593.44	12.18%	835,431,7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353,230.52	737,688,561.49	2.12%	714,820,466.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342,422.88	100,452,201.23	114,936,498.59	102,710,0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8,028.97	9,976,496.28	8,851,774.83	4,954,42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3,103.61	9,217,638.60	4,491,698.50	-8,674,30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7,434.67	-5,852,262.83	23,848,199.60	32,972,217.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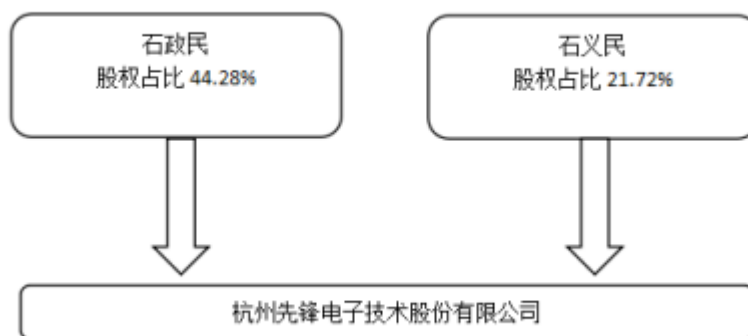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4.28%	66,416,132	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1.72%	32,572,525	24,429,394		
周宇农	境内自然人	2.00%	3,000,000	0		
杨永林	境内自然人	0.60%	900,000	0		
韦海宏	境内自然人	0.49%	739,700	0		
周忠良	境内自然人	0.41%	609,800	0		
唐艺桓	境内自然人	0.41%	608,200	0		
朱文伟	境内自然人	0.40%	601,800	0		
徐瑜瑛	境内自然人	0.40%	593,295	0		
刘家亮	境内自然人	0.35%	530,89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韦海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739,7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从智慧燃气的行业发展来看，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天然气市场总体增长趋势没有改变，智能燃气表占燃气表总采购量的比例进一步扩大，尤其是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在疫情隔离期间发挥了其特有的优势，用户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远程缴费，燃气公司可以远程掌握用户的用气状态，并及时和有针对性的解决用户问题，为疫情期间的保供起到了积极意义，也进一步推动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应用。

公司根据主营各产品线的特点，继续致力于改善主业收入结构的目标，重点加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力度，扩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2020年公司物联网产品确认销售终端数量同比增长75.89%，确认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4.91%，为后续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在2020年加强了在流量计领域和超声波领域的投入，旨在基础计量领域保持自己的研发能力和经验积累，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和荣誉。2021年，公司将继续鼓励研发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编制，并加强研发体系管理的认证。

公司2020年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稳步有序进行，新增建筑面积近54000平方米，目前已逐步投入使用，已完成大部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前期投入的自动化设备和软件投入，获得了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的项目奖励。

公司2021年继续基于大区化、销服一体化、移动化的管理模式，建设解决方案部，进一步强化研发和营销同客户的接触，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提高营销、制造、研发的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2021年公司将主要集中精力拓展市场，完善研发体系和产品体系，发挥质量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强化投后管理，为股东创造利润，为员工创造平台，为社会创造价值。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44.12万元，同比增长11.55%；营业成本25,994.18万元，同比增长19.88%；销售费用4,080.74万元，同比减少9.05%；管理费用2,695.95万元，同比减少10.15%；研发费用2,353.89万元，同比增长1.95%；财务费用-528.02万元，同比减少14,416.45%；所得税费用389.11万元，同比增长12.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1.47万元，同比减少24.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民用 IC 卡智能燃气表	79,574,674.83	19,677,363.03	24.73%	-32.04%	-31.35%	0.25%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	222,177,110.67	55,794,468.21	25.11%	54.24%	23.35%	-6.29%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	35,832,466.14	18,406,339.09	51.37%	-22.52%	-19.49%	1.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元)	1,527,585.30	-1,527,585.30	
合同负债(元)		1,527,585.30	1,527,585.30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北京京燃易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认缴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